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决定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暂定名襄阳龙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2、2020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襄阳龙泉新材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

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、预应力混凝土管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、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、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、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他水泥制品等

混凝土制品制造、委托加工、销售、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；金属类管道及管件、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涂塑钢管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智慧管道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等。

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2、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、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。

3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对公司 2020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